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适用于烟草体系的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及活性优化”供应商遴选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ZXJT-2024070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适用于烟草体系的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及活性优化”供应商遴选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招标为对郑州烟草研究院“适用于烟草体系的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及活性优化”供应商遴选。具体服务内容为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萜类香料合成酶活性优化、高产萜类基因工程菌的诱变及驯化、烟草源高萜新型生物香料的制备工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适用于烟草体系的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及活性优化”供应商遴选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适用于烟草体系的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及活性优化”供应商遴选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或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自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或刑事裁定书中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首页—高级检索—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文书类型—判决书及裁定书；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书面承诺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未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发布的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禁入期限内。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息进行核查，对行贿投标人及行贿人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将拒绝其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页截图，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开标室

## 七、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适用于烟草体系的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及活性优化”供应商遴选项目（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适用于烟草体系的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及活性优化”供应商遴选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招标代理机构为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进行二次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前来参与。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为对郑州烟草研究院“适用于烟草体系的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及活性优化”供应商遴选。具体服务内容为萜类香料合成酶的挖掘、萜类香料合成酶活性优化、高产萜类基因工程菌的诱变及驯化、烟草源高萜新型生物香料的制备工艺。

2.2 标段划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本次招标分1个标段。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4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或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3.4 投标人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自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书或刑事裁定书中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中国裁判文书网》首页—高级检索—选择刑事案由—贪污贿赂罪—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文书类型—判决书及裁定书; 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书面承诺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应未在烟草行业或招标人发布的行贿行为投标人名单禁入期限内。行贿人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息进行核查, 对行贿投标人及行贿人存在“换马甲”“换壳”行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 将拒绝其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网页截图, 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 与招标人、招标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每日 00: 00: 00 时至 23: 59: 59 时(北京时间)。

4.2.1 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 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不再后缀网址)”获取招标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进行项目报名, 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 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 注册成功后, 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4.2.2 潜在投标人在线购买招标文件并下载。请务必在标书下载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登录平台主页点击“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或点击下方“更多”按钮使用项目名称信息检索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核对要参与的项目信息。

4.2.3 找到要参与的标包，点击“立即购标”，进入标书费支付页面进行标书费支付、下载招标文件等操作。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份，平台服务费 300 元/标包/投标人，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至代理机构，发票由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支付至平台运营公司，发票由平台运营公司出具（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4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获取招标文件、CA 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运营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标前对下载者的购买信息进行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运营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运营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 CA 证书的办理，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 CA 申请”→“CA 申请帮助”→“CA 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4.6 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 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 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载的后缀名为 .zzlh 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使用 CA 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点击“递交投标文件”完成投标。

5.5 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递交；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网上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登录投标人账户，插入 CA 数字证书，选择“我参与投标的项目”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如页面上显示开标解密，则需要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没有开标解密页面，则等待代理机构唱标完成开标一览表签字确认即可。

5.8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 进行咨询。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开标室。

## 7. 监督部门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规范办。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郑州烟草研究院网》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 2 号

联 系 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672959

招标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 A 座 17 层 05 室

邮 编：450000

联系人：党先生

电 话：0371-66683477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规范办。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枫杨街 2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1-67672959

电子邮件：0000000000000

招标代理机构：中祥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口瀚海璞丽 A 座 17 层 05 室

联系人：党先生

电话：0371-66683477

电子邮件：hnzxcgl202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